

关于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5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5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粤西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5 万平方米特种玻璃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67 号 A101。项目占地面积 77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37 平方米；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打砂玻璃的生产制造，年产钢化玻璃 50 万平方米（其中 20.5 万平方米用于其他玻璃加工）、中空玻璃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4 万平方米、打砂玻璃 0.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设员工 60 人，其中 20 人在厂区内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67 号 A101。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至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

2、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平稳村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榄核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李家沙水道；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废水、磨边钻孔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项目预压、蒸压、涂胶、打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打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重力沉降后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玻璃边角料、玻璃废渣、玻璃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沉淀池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切割沉降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PVB胶膜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